

---

## 資料摘要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1. 引言

1.1 在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sup>1</sup>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目前有關水平分別為每月6,500港元(或每年78,000港元)及每月\$25,000港元(或每年300,000港元)。

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第10A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須每4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1次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調整有關的入息水平。因應最低工資制度的最新發展情況<sup>2</sup>,積金局已於最近完成法定檢討工作,並將會於2013年3月4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檢討工作結果諮詢事務委員會意見。

1.3 本份資料摘要載述關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以及自2000年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曾經對該兩項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調整的背景資料,以便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

<sup>1</sup> 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僱主支付予僱員的一切款額,包括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包括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福利),但不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sup>2</sup> 立法會已於2013年2月6日通過關於法定最低工資的附屬法例。由2013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由每小時28港元提高至每小時30港元。

## 2. 釐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2.1 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推行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是每月4,000港元及每月20,000港元。此有關入息水平是在1995年通過《強積金條例》時制定的。據政府當局表示，4,000港元是按當時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計算出來，而20,000港元是根據當時政府委託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參照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90個百分值<sup>3</sup>而釐定<sup>4</sup>。

2.2 《強積金條例》附表2(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附表3(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訂明就強積金作出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根據《強積金條例》第9條，若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低於訂明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僱員無須作出僱員部分的強積金供款，但其僱主仍須為該名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0條，若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高於訂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僱員及僱主均無須就超逾有關入息的部分作出強制性供款，但他們可選擇就超逾有關水平的部分作出自願性供款。同樣安排亦適用於自僱人士。目前適用於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每月強制性供款水平載於表1。

表1 —— 現時的每月強制性供款水平

每月有關入息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自僱人士供款
< 6,500港元	5% × 有關入息	-	-
≥ 6,500港元 – < 25,000港元	5% × 有關入息	5% × 有關入息	5% × 有關入息
≥ 25,000港元	以1,250港元 為上限	以1,250港元 為上限	以1,250港元 為上限

<sup>3</sup> 統計學上，百分值是指一個變數的某個數值以下的觀察結果／數據值所佔的百分比。舉例而言，第90個百分值指90%的觀察結果／數據值在該個數值以下。

<sup>4</sup> 該份題為《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顧問報告》的研究報告於1995年發表。

2.3 訂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目的是減輕強積金供款對較低收入僱員及自僱人士構成的財政負擔。至於設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旨在反映有關的政策目標，鼓勵就業人口為基本的退休需要而儲蓄。因此，僱員及僱主無須就超逾最高有關入息的部分作出供款，但他們是容許作有關供款的。

### 3. 有關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機制

3.1 強積金制度實施兩年以後，當局於2002年就日後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事宜設定法定檢討機制。當局透過《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下稱"《2002年修訂條例》")，修訂《強積金條例》以加入就設立有關檢討機制作出規定的第10A條。《2002年修訂條例》並於2002年7月獲得通過<sup>5</sup>。

3.2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0A(1)條，積金局須每4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1次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強積金條例》附表2或附表3、或附表2及附表3。

3.3 《強積金條例》第10A(2)條規定，在不局限積金局可考慮的因素的前題下，積金局進行檢討時必須考慮以下兩個法定調整因素：

- (a) 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之數；及
- (b) 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90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

---

<sup>5</sup> 《2002年修訂條例》是強積金制度實施以後首階段全面檢討工作的結果。除了檢討機制以外，《2002年修訂條例》亦處理其他規管措施，包括有關罰則的條文、計算供款的基礎及投資方面的限制等。

## 調整基礎方面的考慮

3.4 在《2002年修訂條例》中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釐定法定調整基礎時，積金局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消費物價指數、名義工資指數及預計的入息中位數<sup>6</sup>。不過，上述因素各有不足之處。以消費物價指數而言，按過往經驗，消費物價指數的增長速度往往低於收入的增長速度。若以這項因素為基礎作出調整，達到最低有關入息界線的低收入人士比例可能會隨著時間逐漸上升。以名義工資指數而言，此因素只反映選定行業抽樣僱員的情況，因而未能代表整體就業人口的狀況。至於預計的入息中位數，其一般來說難以作出準確預測。

3.5 基於上述考慮，採用入息中位數被認為較為適合，因為其不單反映價格變動的情況，亦能顯示整體工資的趨勢。再者，入息中位數的概念較為簡單易明，相對於其他調整基礎較為客觀，長遠而言更能承受經濟變化的影響。在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門檻時，當局認為採用已沿用的入息中位數的50%是適當的，能夠在減輕低收入人士的經濟負擔及促使他們作出退休儲蓄兩方面取得平衡。

3.6 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方面，政府當局認為繼續涵蓋僱員整體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90個百分值，是適當的做法，理由是這個基礎較為容易明白，而且自採用以來一直沒有出現任何問題。

---

<sup>6</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2002a)。

3.7 在以上調整機制的基礎上，《2002年修訂條例》以“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為原則，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4,000港元修訂為每月5,000港元。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根據當時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90個百分值這項調整因素，有關水平設定應為30,000港元。不過，由於當時經濟不景，所以決定維持在原來的20,000港元水平。據政府當局表示，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每月20,000港元，令強積金制度涵蓋當時約83%的工作人口<sup>7</sup>。

#### 4. 自制定《強積金條例》第10A條後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首次檢討

4.1 2002年設立檢討機制以後，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條例》第10A(2)條訂明的方法，於2006年7月完成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的首次檢討。

4.2 按照2006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計算，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為5,000港元。該水平與當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一樣。積金局認為沒有其他因素顯示需要作出調整，因此建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每月5,000港元。

4.3 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方面，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90個百分值這個法定因素所顯示的數值是30,000港元。考慮到自2003年年中以來經濟環境日益好轉，因此積金局建議政府當局以檢討結果為依據，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港元調整至30,000港元。

---

<sup>7</sup> 見立法會CB(1)1792/01-02(01)號文件。

4.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1月5日及2007年2月1日舉行會議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商會及工會的團體代表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人士所表達的意見各不相同。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部分人士建議將有關水平提高至6,000港元，以紓緩低收入工人在強積金供款方面的負擔。不過，亦有其他意見支持將有關水平維持在每月5,000港元。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方面，大部分人士反對將有關水平提高至每月30,000港元的建議。他們相當關注，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會增加僱主的經營成本，尤以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影響為甚，因為他們在數年前經濟低迷期間已受到沉重打擊。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每月收入超過20,000港元的僱員相當可能會有其他的退休儲蓄計劃，故此認為沒有很大需要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4.5 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各界的不同意見後，政府當局沒有根據該次檢討的結果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調整。經進行首次法定檢討後，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維持在每月5,000港元及每月20,000港元。

## 5. 自制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0A條後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第二次檢討

5.1 積金局於2010年，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0A條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第2次檢討。積金局在匯報檢討結果時，並無向政府當局作出建議，但提議在作出政策決定前進一步徵詢主要持份者意見。下文各段綜述該次檢討的結果及有關的考慮因素。

### 關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結果及考慮因素

5.2 在進行檢討的時候，根據2010年第3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11,000港元。若嚴格按照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50%之數這個法定因素，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提高至每月5,500港元。

5.3 儘管得出這個檢討結果，但當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在2011年5月實施以後，部分原本獲豁免納入強積金供款網的低收入人士，有可能會由於月薪增至超過最低有關入息水平5,000港元而須要作出強積金供款。換言之，在扣除強積金供款以後，他們的實收薪金或會比之前為低。為此，積金局在進行檢討時，特別指出有需要將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發展列為考慮因素。

5.4 積金局曾就檢討結果，徵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下稱"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sup>8</sup>的意見。雖然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勞顧會成員普遍認同，在調整有關入息的實施時間及水平時，應考慮到制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進展情況，但部分成員認為，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與供退休目的而作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未必需要掛鉤，因為兩者的政策目標及計算基礎不盡相同<sup>9</sup>。

5.5 此外，有成員認為，以法定因素為依據的數百元有關入息調整，未必足以協助紓緩低收入人士的經濟困難，但稍為調整有關入息，便要對薪俸記錄系統和收取供款系統作出更改，並需進行宣傳教育，造成龐大的相關開支。換言之，所牽涉的開支或許超乎調整所能帶來的效益。

---

<sup>8</sup>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6R條成立的法定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強積金計劃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能向積金局提出建議。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勞顧會是1個非法定組織，就一般勞工事務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勞顧會由勞工處處長出任主席，共有12名非官方委員，分別由僱主及僱員方面的6名代表出任。

<sup>9</sup> 法定最低工資是以時薪為計算基礎，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是以月薪為計算基礎。請參閱立法會CB(1)1853/10-11及CB(1)2871/10-11號文件。

---

## 關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結果及考慮因素

5.6 按照2010年第3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得出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90個百分值這項法定因素，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由每月20,000港元增至每月30,000港元。增加10,000港元意味着每名受影響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所需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將每月增加最多500港元(即 $(30,000 \text{ 港元} - 20,000 \text{ 港元}) \times 5\%$ )。檢討結果所得出30,000港元的數字，與之前在2006年進行的法定檢討時得出的結果一樣。就當時的情況來說，由於經濟環境疲弱，加上社會上缺乏共識，因此當局最後沒有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5.7 就檢討結果而言，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勞顧會部分成員擔心會進一步加重僱主的負擔，因為他們已經要履行新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就此而言，部分僱主代表曾建議採用分階段的方法來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期減低僱主在成本方面的影響，而積金局亦曾研究這項建議。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8 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法例在2011年1月獲得通過後，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2月11日及2011年4月20日舉行兩次會議，研究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結果，以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5.9 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主流意見認為，單單按照法定調整因素把有關水平提高至5,500港元並不足夠。事務委員會不少委員及不少團體代表強調，在釐定強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幅度時，必須將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所造成的影響列作為考慮因素。有建議表示，在評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影響時，應參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sup>10</sup>下6,500港元的月入指標(該指標以單身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60%為基礎)，以及應參考全職低收入人士的工時分布<sup>11</sup>。

5.10 就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事務委員會委員與團體代表各有不同意見。部分意見對於把水平提升至每月30,000港元有所保留，認為此舉會對僱主尤其是中小企造成影響，因為他們已受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所沖擊。有意見認為有關水平應維持在20,000港元，因為較高收入的僱員將能應付本身的退休需要。另一方面，部分意見支持把有關入息上限提高至30,000港元或較低水平，原因是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2000年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一直未曾調整。部分意見認為，上調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對中小企影響有限，因為中小企的高薪僱員人數相對不多。至於採用分階段方式上調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部分意見表示支持，但有部分意見認為無此必要。

---

<sup>10</sup>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旨在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鼓勵他們持續就業。由2013年1月的津貼月份起，每月入息限額為7,700港元(扣除僱員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後)。

<sup>11</sup> 部分團體代表指出，按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28港元計算，1名工人每月工作26天，每天工作9小時，每月可賺取約6,500港元。

## 政府當局最後建議的水平

5.11 考慮到事務委員會及社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最後在2011年提出立法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5,000港元調整至每月6,500港元，以及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港元調整至每月25,000港元。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曾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小組委員會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決議案。

5.12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釐定實際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每月工作26天的假設作為前提，並參考整體就業人口每月工時中位數(即8小時)及4個低薪行業<sup>12</sup>的每月工時中位數(即8.5小時)，以得出強積金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參考水平。若按整體人口工時中位數計算，參考水平將為每月5,824港元(即每小時28港元 × 26個工作日 × 8小時)。若按4個低薪行業工時中位數計算，參考水平將為每月6,188港元(即每小時28港元 × 26個工作日 × 8.5小時)。政府當局認為，將強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6,500港元的建議代表社會上的大致共識。

---

<sup>12</sup>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討論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訂出4個低薪行業。該4個行業為(a)飲食業；(b)零售業；(c)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業；以及(d)其他低薪行業(包括安老院舍、洗滌及乾洗服務、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本地速遞服務，以及食品處理及生產)。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於2009年2月成立，由勞工界、商界及學術界的成員組成，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率的適當水平向政府提供意見。

5.13 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政府當局的想法是，由於有關水平自2000年以來一直未曾修訂，故此有必要上調有關水平。考慮到不同持份者的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將有關水平定為每月25,000港元，這水平介乎當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20,000港元)與法定檢討所建議的水平(30,000港元)之間，務求在應付工作人口的基本退休需要與滿足他們現時生活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至於部分僱主代表所提出分階段逐步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方法則並未採用。

5.14 按以上計算，假設每月工作26天，臨時僱員(即受僱於建造業或飲食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1段少於60日固定期間的僱員)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建議由每日160港元提高至每日250港元。假設每月工作30天<sup>13</sup>，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建議由每日650港元提高至830港元。

#### 擬議變動的影響

5.15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於2011年6月29日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每月6,500港元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就擬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於2011年11月23日獲通過，而每月25,000港元的新水平於2012年6月1日生效。

---

<sup>13</sup>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直是按每月30天的假設，由每月入息水平變換成每日入息水平。當局在釐定新的強積金供款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參照了以每月26天為基礎的法定最低工資。因此，當局在將強積金供款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變換成每日入息數字時，亦同樣假設每月工作26天。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當局建議沿用現時以每月30天為基礎計算，以避免突然大幅提高有關水平。

5.16 據政府當局表示，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5,000港元調高至每月6,500港元，會令額外162 000名僱員及18 900名自僱人士獲豁免納入強積金供款網，所減少的強積金供款額約為每月5,100萬港元。但在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11年5月實施後，預期獲豁免納入強積金供款網的人數會較少。至於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每月25,000港元方面，政府當局指出，424 600名僱員及他們的僱主，以及89 900名自僱人士受到影響，須作出額外強制性供款最多每月250港元(即供款上限由1,000港元增至1,250港元)，根據2010年第4季的收入數據，此調整將令強積金制度的強積金供款額每月增加大約2.17億港元。

5.17 **表2** 載列過往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法定檢討的結果及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及公眾意見後的最終實施情況。

**表2 ——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檢討結果及過往調整摘要**

年份	事件	每月有關入息			
		檢討結果		實施情況	
		最低水平	最高水平	最低水平	最高水平
2000	強積金制度實施	-	-	4,000港元	20,000港元
2002	對有關入息水平作出檢討以及制定《2002年修訂條例》以加入《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0A條	5,000港元	30,000港元	5,000港元 (於2003年實施)	20,000港元 (不變)
2006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0A條進行的首次法定檢討	5,000港元	30,000港元	5,000港元 (不變)	20,000港元 (不變)
2010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0A條進行的第二次法定檢討 <sup>(1)</sup>	5,500港元	30,000港元	6,500港元 (於2011年實施)	25,000港元 (於2012年實施)

註：(1) 在此次法定檢討中，積金局並無向政府當局作出建議，但提議把全新推出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列為考慮因素，徵詢持份者意見。

## 6. 就調整機制作出全面檢討

6.1 事務委員會及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結果及各項建議作商議時，部分委員考慮到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會直接影響低收入人士的入息，可能引起連鎖效應，影響其他就業人口的收入，故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條例》第10A條就檢討有關機制所作出的規定。就此方面，積金局承諾，一俟最低工資水平的實際影響變得更加清晰，便會就法定調整機制展開全面檢討<sup>14</sup>。

---

吳穎瑜  
2013年2月27日  
電話：3919 3217

---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sup>14</sup> 見立法會秘書處(2011e)及(2011f)。

---

## 參考資料

1.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2)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D16404E488D936A9482575EF000E32C9/\\$FILE/CAP\\_485\\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D16404E488D936A9482575EF000E32C9/$FILE/CAP_485_c_b5.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3].
2.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02a)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2*. File Ref: G4/49C(2002)V.
3.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1b) *Review of the Minimum and Maximum Relevant Income Levels for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Contribution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1 February 2011. LC Paper No. CB(1)1291/10-11(01).
4.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reasury Bureau. (2011c)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2011 and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11*. Paper submitted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4 June 2011. File Ref: G6/9/44/1C(2011) Pt.9.
5. Hewitt Associates LLC and GML Consulting Limited. (1995) *Report of the Consultancy on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s System*. Hewitt Associates LLC and GML Consulting Ltd.
6.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2a) *Proposed enhancement of the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Schem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Manpow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3 December 2012. LC Paper No. CB(2)269/12-13(01).
7.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2b) *Review of the Statutory Minimum Wage Rat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Manpow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0 November 2012. LC Paper No. CB(2)207/12-13(03).

- 
8.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2*. Paper submitted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8 June 2002. LC Paper No. CB(1)2114/01-02.
  9.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 *Background Brief on Review of the Minimum and Maximum Relevant Income Levels for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Contribution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5 January 2007. LC Paper No. CB(1)603/06-07.
  10.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7) *Updated Background Brief on Review of the Minimum and Maximum Relevant Income Levels for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Contribution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 February 2007. LC Paper No. CB(1)820/06-07.
  1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1a) *Background brief on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2011 and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11*.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1 February 2011. LC Paper No. CB(1)2555/10-11(01).
  1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1b) *Background Brief on Review of the minimum and maximum relevant income levels for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contribution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1 February 2011. LC Paper No. CB(1)1290/10-11.
  13.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1c)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meeting for discussion on 23 November 2011. LC Paper No. CB(3)120/11-12.
  1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1d) *Review of Minimum and Maximum Relevant Income Level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presentation on 20 April 2011. LC Paper No. CB(1)1362/10-11(02).

- 
15.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1e) *Subcommittee on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2011*.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LC Paper No. CB(1)2599/10-11.
  16.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1f) *Subcommittee on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11*. Paper submitt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4 November 2011. LC Paper No. CB(1)241/11-12.
  17.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1g) *Two proposed resolutions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9 June 2011. LC Paper No. CB(3)913/10-11.
  18.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06) *Adjustment of the Minimum and Maximum Levels of Relevant Incom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5 January 2007. LC Paper No. CB(1)602/06-07(03).
  19. Minimum Wage Commission. (2012) *2012 Report of the Minimum Wage Commission, Minimum Wage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mwc.org.hk/en/downloadable\\_materials/2012MWCReport-Eng.pdf](http://www.mwc.org.hk/en/downloadable_materials/2012MWCReport-Eng.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3].
  20.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 17 June. LC Paper No. CB(2)2148/10-11.
  21.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2) 7 January. LC Paper No. CB(1)1792/01-02(01).
  22.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7) 1 February. LC Paper No. CB(1)1231/06-07.
  23.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 21 February. LC Paper No. CB(1)1853/10-11.
  24.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 20 April. LC Paper No. CB(1)2871/10-11.



25.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Quarterly Report on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00.jsp?productCode=B1050001> [Accessed February 2013].
26.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13) *Labour advisory panel backs MPF changes*. 17 January.